2026 澳門七人足球錦標賽比賽章則

第一條　賽事性質 2

第二條　賽事管理 2

第三條　賽事組別 2

第四條　參賽之隊伍 2

第五條　比賽制度 2

第六條　升級及降級 3

第七條　裝備 3

第八條　報名費用及時間 4

第九條　報名手續 4

第十條　球員之識別 4

第十一條　合資格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球員 5

第十二條　賽期 5

第十三條　腰斬之處理 6

第十四條　球場守則及比賽時間 7

第十五條　計分方法 7

第十六條　獎項 8

第十七條　上訴 8

第十八條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8

第十九條　修改及解釋章則 8

第一條　賽事性質

1. 本賽事命名為「2026 澳門七人足球錦標賽」，澳門足球總會（本會）保留權利為此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由於此賽事乃屬於澳門足球總會管理，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其餘一切規例均按照「2026 比賽年度賽事章則」而執行。

2. 本會主辦之賽事只接受合法組織，其章程被認可刊登於政府公報內，並經澳門體育局確認之體育團體方可報名，接納與否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全權決定。

第二條　賽事管理

1. 本賽事由本會全權管理，並負責執行此章則及審議球隊參賽資格的決定。

第三條　賽事組別

1. 「2026澳門七人足球錦標賽」分為甲組及乙組賽事。

第四條　參賽之隊伍

1. **本屆甲組賽事由十二支球隊組成，分別是 2025 年保留甲組資格的九支球隊以及 2025 年獲晉升資格的三支乙組球隊。**

2. **本屆賽事只接受九十六支球隊報名(當中 2025 年分組賽前二名球隊獲優先報名資格)**

3. 不符合參賽資格之球隊，其席位將按照本章則第六條之規定來填補。

第五條　比賽制度

1. 甲組：
    i. 先分兩組進行單循環，「A 組第一名」對「B 組第二名」、「B 組第一名」對「A 組第二名」勝方進入決賽爭冠亞軍，負方爭季殿軍。
    ii. 當進入四強階段賽事出現打和之情況即進行九碼分勝負：
        a. 每隊先派三名球員主射，再和採用突然死亡制，直至分出勝負。
2. 乙組：
    i. 根據報名球隊數目來決定小組數目，每小組先進行單循環賽事，每組首名進入複賽，以淘汰方式爭入四強，勝方進入決賽爭冠亞軍，負方爭季殿軍。
    ii. 所有階段賽事出現打和之情況即進行九碼分勝負：
        a. 每隊先派三名球員主射，再和採用突然死亡制，直至分出勝負。

第六條　升級及降級

1. 本賽事結束後，甲組分組賽事排行最後一支球隊及附加賽負方(共三隊)，下一屆降至乙組。
2. 本賽事結束後，乙組冠、亞、季三支球隊下一屆晉升至甲組參賽。
3. 於 2025 年「七人足球錦標賽」獲晉升或留級資格的球隊，如未能在本屆賽事履行其升組或留級的義務，將被視作放棄參賽，本會有權禁止球隊在兩年內參加本會舉辦之七人足球錦標賽賽事（期滿後如欲參賽，必須向本會作出書面申請並經由執行委員會審批，方可參與該項賽事之最低組別）。而其席位之空缺，將根據下列之優先次序填補：

i. 放棄由乙組升甲組之球隊，其空缺由：

   a. 甲組排名較高之球隊留級填補；

   b. 乙組排名較高之球隊替其升組來填補。

ii. 放棄留級甲組之球隊，其空缺由：

   a. 甲組排名較高之球隊留級填補；

   b. 乙組排名較高之球隊升組來填補。

4. 如出現以上未有提及之情況，為使比賽得以如常舉行，足球總會執行委員會保留選擇填補有關空缺之球隊的最終決定權。
5. **本年度乙組七人足球錦標賽於分組賽完成後，排名各小組最後一名的球隊，下一年度將不會得到優先報名參賽資格。**

第七條　裝備

1. 比賽場地由本會決定並負責編排賽程及通知參賽球隊；比賽用的足球由本會提供。
2. 每支參賽球隊需註冊球衣、球褲及球襪顏色。當比賽出現雙方隊伍球衣顏色相似或相近時，根據賽程表之編排，前方為主隊，後方為客隊。客隊須更換其他顏色球衣，**如客隊未能更換球衣則視作棄權**。而守門員之球衣顏色必須與在場球員及裁判員之球衣顏色明顯不同。
3. 每支球隊經進行第一場比賽後，球員球衣號碼不得更換。
4. 如球隊能提出充分理由，本會有權批准在賽事中途更改球員球衣之號碼。
5. 比賽進行期間球員必須配戴護脛。
6. 參與本會賽事之球會必須於報名資料表上清楚提供主客場用之球衣、球褲及球襪顏色資料或相片，以備查存紀錄。
7. 比賽進行期間，後備席球員須穿著與比賽中球員不同顏色的運動服。
8. 比賽球衣上如需印上任何名稱或圖案，得預先提出並必須通過本會執行委員會審批認可，方可印製採用。
9. 比賽進行期間裁判員有權要求球隊更換不合規格之球衣、球褲或球襪。
10. 比賽球鞋：根據(鮑思高球場)指引,少於16粒塑橡膠釘足球鞋不適合進行比賽。
11. 裝備是否符合規例，主裁判有絕對決定權。

第八條　費用及時間

1. 保証金費用：
   i)　甲組 – 澳門幣 1200 元；
   ii)　乙組 – 澳門幣 600 元。
2. **所有報名一經接受，費用恕不退回**

3. 所有報名參賽之球會，如限期內未能提交費用及資料，將取消球隊參賽資格。

4. 遞交報名表及截止日期：
   i)　甲乙組 – 遞交報名表及報名費用為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14 日
   ii)　乙組 – 後補球會請於 2026 年 8 月 17 至 19 日遞交報名表及報名費用

5. 報名表格：

1. 報名以在線下載表格方式或親臨澳門足球總會索取報名表格。

第九條　報名手續

1. 除了曾參加 2026 比賽年度足球總會所舉辦之賽事的球員以外，所有參賽球員必須提供由澳門衛生局註冊醫生所發出之健康証明書方可接受報名。在比賽期間若球員發生任何意外、澳門足球總會不會負上任何責任，球員可自行購買保險。

2. 每隊必須擁有 10 名球員方可參加比賽，而每隊最多可報 14 名球員(其中甲組球隊可最多報 6 名外援球員，乙組球隊最多報 4 名外援球員)。

3. 每支參賽隊伍的領隊應由其球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獲得授權人士出任，而資料表上所填報的領隊、教練員、教練助理不能兼任其他球會的職務。違規者，將按照本章則第十七條處理。

4. 球隊報名時必須帶備球員註冊證正本、健康證明書(按本條款第 1. 之準則)、及報名表(具備傳真或電郵)，方可受理。

5. 報名資料事項皆為屬實，球員必須依照所提供的證件簽名作實。

6. 每名球員只能代表一個球會參賽，若發現球員同時於兩間球會註冊，則屬違規，本會將對有關球會或球員按調查結果作出處分。

7. 如增加新球員，球隊需在比賽日前三個工作天到足球總會註冊，未有註冊之球員則不能出賽。

8. 補發球員註冊證，每張須繳付澳門幣 300 元。

第十條　球員之識別

球員資格

1. 已報名之球員，於球隊首場比賽開始後，不論球員是否曾出場比賽，皆不接受取消球員註冊。

2. 在指定限期註冊前，已報名之球員不足十四名時，可增加註冊球員至十四名，但不違反本章則第九條第 2.項之規定。

3. 所有球員註冊的有效期僅限於本賽事，賽事完畢即自動失效。

4. 若球隊與球員之間，簽有私人合約除外。

5. 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証**者，皆被視為本地球員，否則被視為外援球員。

6. 甲組球隊之外援球員，註冊六名，出場三名。

7. 乙組球隊之外援球員，註冊四名，出場三名。

8. 賽事最多維持三名外援球員進行比賽(容許外援替補外援,但一名外援被紅牌驅逐離場後,場上最多維持二名外援進行比賽，如此類推）；當超出外援名額在球場比賽，則屬違規，本會將按照本章則第十七條處理。

9. 每名球員累積三張黃牌、需自動停賽一場。

不合資格及違規球員

10. 任何球會派出不合資格或違規球員出賽，本會理事會將就此作出調查，一經證實，違規者將受到下列（一項或以上）處分：
    i)判決犯規球會作負論，並以 0 比 3 為賽果；
    ii)每派出一名不合資格或違規球員出賽罰款澳門幣一千元正；

第十一條　合資格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球員

1. 根據國際足聯（FIFA）之相關規定，當球員入選澳門代表隊參加 A 級賽事，球會有責任釋放其註冊球員，且禁止與球員有私人協議違反此規定。

2. 本條款第1.之規定適用於所有國際賽事，包括五人國際賽、五人世界盃及任何 A 級賽事。

3. 本會有權於國際賽當日或首日最多14天前徵召球員（實際徵召時間將按照 FIFA 就有關賽事所訂定的球員釋放日數而定），而球會亦於球員被徵召第一天的五個工作日前收到釋放球員義務的通知。

4. 如違反上述規定，本會紀律委員會會就違規情況作出判決。

第十二條　賽期

5. 「2026澳門乙組七人足球錦標賽」及「2026澳門甲組七人足球錦標賽」於2026年9月開始。

6. 本賽事之賽程由本會競賽小組負責編排並於各組別開賽七天前公布。

7. 如因特別情況而引致未能開始或未能完成之比賽，有關重賽之日子將以不影響已編定的

賽程為原則，在比賽三天前通知球隊。

8. 一經抽籤，編定之賽事必須如期進行。如球會未能遵守此規定，將按照本章則第十七條處理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罰則：
   i. 如任何一方球隊由比賽開始直至下半場開始前，場上仍然不足七名球員**（被球證驅逐離場者除外）**，則視為欠缺體育精神，本會將以書面向球隊發出警告，如再犯，將被取消餘下賽事的比賽資格，並暫停一年參加由澳門足球總會主辦之「七人足球錦標賽」。
   ii. **比賽期間，即使球隊沒有違反第 i)項的規定，但球隊因球員受傷導致場上不足法定人數（即四名球員或以下），必須有足夠後備球員作替補，令在場球員數目達至法定人數，否則被視為欠缺體育精神，本會將以書面向球隊發出警告，如再犯，**將被取消餘下賽事的比賽資格，並暫停一年參加由澳門足球總會主辦之「七人足球錦標賽」。
   iii. 棄權或罷踢(比賽進行中拉隊離場)的球隊將被罰款澳門幣2000元（罰款繳交後，才可參加下輪比賽），如再犯，將被罰款澳門幣5000元，並在兩年內不得參加由澳門足球總會主辦之任何賽事。（停賽日期由繳交罰款日開始計算，，期滿後如欲參賽，必須向本會作出書面申請並經由執行委員會審批）。
   iv. 退出參賽之球隊，將被罰款澳門幣10000元，並兩年內不能參加由足球總會主辦之任何賽事。（停賽日期由繳交罰款日開始計算，期滿後如欲參賽，必須向本會作出書面申請並經由執行委員會審批）。

9. 如球會有四名球員或以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國際性賽事，受影響之賽事可申請改期，而有關補賽日子將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決定，球會不得異議。

10. 本會發出之通告，將根據各球會於本會登記之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及刊登在澳門足球總會網頁上。本會只需完成以上其中一項的通訊方式，則視作完成通知程序。

11. 被判重賽之比賽，雙方不得派出受停賽處分之球員參加重賽。

12. 如出現以上沒有提及之情況，本會執行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第十三條　腰斬之處理

1. **甲組比賽時間為五十分鐘，乙組比賽時間為四十分鐘**。賽事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未能賽足五十分鐘，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決定當時之比數是否已經成為最終比數或需要重新比賽五十分鐘。

2. 賽事進行期間球會之一切問題由球會自行負責及處理。

3. 如天氣關係（在比賽當日下午一時澳門天文台仍然懸掛 8 號颱風訊號或比賽兩小時前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受影響之比賽將被取消。如出現任何其他情況導致球場不適合比賽，球賽監督有權將之腰斬，並於比賽報告中清楚說明有關決定。

4. 若因發生違反紀律或其它情況引致比賽不可繼續進行時，比賽是否需要腰斬，主裁判擁有絕對決定權。其後本會執行委員會保留按調查報告後作出以下的處理：
   i. 足球總會接納其成績；
   ii. 取消原有記錄，其有關球隊需要進行重賽；

iii. 補賽餘下的比賽時間，但雙方球員必須為腰斬時比賽中的球員。

第十四條　球場守則及比賽時間

1. 澳門足球總會的足球比賽，若因場地所限，可安排於任何一個合符安全的球場進行。
2. 有關當時比賽場地、天氣狀況是否符合安全**則屬即場主裁判及球賽監督之職權。**
3. 如比賽進行期間球員發生任何意外，球隊或球員須自行負責，澳門足球總會並不負上任何責任。
4. 後備廂座的座椅只供下列人仕使用，其餘人士一律不得使用：
   i. 領隊；
   ii. 教練員；
   iii. 教練助理；
   iv. 球隊醫生；
   v. 穿上與比賽中球員不同顏色的運動服的後備球員；
   vi. 管理。
5. 當賽事進行前或半場休息時間內，若非即場比賽之隊伍球員，絕對禁止進入比賽範圍。
6. 比賽時間定為**甲組比賽時間為五十分鐘，乙組比賽時間為四十分鐘**，甲組分上、下半場進行各二十五分鐘，乙組分上、下半場進行各二十分鐘，中間有不多於五分鐘的休息時間；後備球員換人次數為三次(中場休息時換人不計次數)，名額五人。
7. 每場比賽開始前三十分鐘，各球會負責人/領隊必須填妥有關比賽表格並簽名作實，及將表格與球員註冊証**交付球賽監督及助理裁判檢收**，如無球員註冊証，不得比賽。
8. 如球隊欠缺球員註冊証，則視作棄權論，並按照本章則第十一條第 8 項處理。

第十五條　計分方法

1. 甲組賽事當採用循環制時，在每場比賽中，得分分配如下：勝方得三分，打和各得一分，負方得零分。**乙組賽事，在每場比賽中，得分分配如下：勝方得三分，打和各得一分（需互射點球以分出勝負)，負方得零分。最終小組賽同分時將以互射點球的結果來決定排名。**
2. 聯賽中途退出參賽或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球隊，積分全部取消。（如比賽超過半數，則積分保留；其餘未賽的賽事，則作負 0：3）
3. 每當有兩隊或以上得分相同時，則以下列次序決定名次：
   i. 同分球隊中曾棄權者將排列最後。
   ii. 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分最高者 — 為前。
   iii. 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失球差較佳者 — 為前。
   iv. 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球最多者 — 為前。
   v. 全部比賽獲勝次數最多者 — 為前。

vi. 全部比賽得失球差較佳者 ― 為前。

vii. 全部比賽得球最多者 ― 為前。

viii. 當上述七項條件仍未能決定名次時，**將以附加賽決定名次**。

第十六條　獎項

1. 甲組及乙組賽事之獎盃及獎牌將如下頒發：
   i. 冠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面；
   ii. 亞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面；
   iii. 季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面；
   iv. 殿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面。

第十七條　上訴

1. 在比賽完畢時，任何參賽隊伍若發覺其權益受到損害，球隊教練(以註冊表內登記為準)可向在場之球賽監督提出上訴並於球證報告書上簽名作實、及於下一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作出上訴聲明，並附上澳門幣 2000 元之上訴費。否則，有關上訴將不被接納，如上訴得直上訴費用可獲發還。

2. 如對任何上訴判決不滿，可根據國際足聯章程（FIFA STATUTES）第 64 條作出申訴。

第十八條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1. 如任何球會、球會職員、球員被證實違反本比賽章則或其他不檢行為，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對違規之球會、球會職員、球員作出取消參賽資格、暫停會籍或停賽一段指定時間、罰款或作出其他本會認為合適之處分。如任何球會於賽事進行期間被取消參賽資格，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將該隊餘下之賽事分數全部給予對賽球隊。球會罰款不可多於澳門幣一萬元。所有罰款必須於十四日內繳交。
2. 球員於球賽中被主裁判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任何賽事中之紅、黃牌均不設上訴〔除非可提供足夠證明證實裁判員錯認球員〕。
3. 若球員在同一場賽事中因累積兩面黃牌而被紅牌驅逐離場，亦同樣不設上訴〔除非可提供足夠證明證實裁判員錯認球員〕。
4. 如球會沒按照已經編定的賽事比賽、退出比賽、比賽前棄權、比賽進行期間棄權或其他違規情況，本會執行委員會將根據每次事件獨立作出判罰。
5. 如出現以上沒有提及之情況，本會執行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第十九條　修改及解釋章則

1. 澳門足球總會執行委員會保留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任何條文的最終決定權。
2. 如須修改或增添本章則內容，澳門足球總會執行委員會有權於任何時間作出修改，並由上訴委員會批准。
3. 如有任何爭議或違反本章則，一切由澳門足球總會自行處理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如出現本章則未有提及之內容，本會執行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